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1月24日《关于核准设立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2号）批准，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日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于 2025年5月26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73796）。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元整。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室-11108。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15A号全球贸易之窗16F。

公司总机：0898-66116800

客服电话：400-814-2888

特此公告。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5年5月26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5银河证券CP010	债券流通代码	072510090
发行日	2025年5月23日	起息日	2025年5月26日
到期兑付日	2025年11月21日	期限	179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月度投资账户单位价值公告

计价日期：2025/04/30

账户名称	投资账户单位价值
成长型投资账户	1.6775
平衡型投资账户	1.8700
安益型投资账户	1.5856
财富成长型投资账户	1.1333
理财平衡型投资账户	1.4239
省心安益型投资账户	1.6123
债券稳健型投资账户	1.1973
指数优势型投资账户	0.5369
安赢慧选1号投资账户	0.9481
安赢慧选2号投资账户	1.8749
安赢慧选3号投资账户	1.0317
安赢慧选6号投资账户	1.0496
安赢慧选8号投资账户	1.1453
安赢慧选9号投资账户	1.108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5年5月30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分公司”），并由天津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天津长江道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天津市南开区万兴街道长江道融汇广场2-1-2215、2216

咨询电话：022-87613338

天津分公司营业场所：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与南开三马路交口融汇广场2-1-2201、2212、2213、2214

咨询电话：022-87610076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通知，获悉其已将前期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的1,30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解除了质押，并已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统集团	是	7,000,000	3.56%	0.87%	2024年2月26日	2025年5月23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华统集团	是	6,000,000	3.05%	0.75%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5月23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合计	-	13,000,000	6.60%	1.61%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华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32,200,000	16.42%	79,320,000	60.00%	9.85%	79,320,000	100%	52,880,000	100%
华统集团	196,880,049	24.46%	107,800,000	54.75%	13.39%	0	0.00%	0	0.00%
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2,713,011	1.58 %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41,793,060	42.46%	187,120,000	54.75%	23.24%	79,320,000	42.39%	52,880,000	34.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华统集团本次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系对其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不涉及新增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轻松”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05月22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05月2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学军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倍轻松”）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关于“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的要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拟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两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小额贷”）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额度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 1 年。同时，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拟为公司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先生为公司上述申请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一）出借方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502003

成立日期：2009-12-08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甘文媛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4606

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二）担保方一

企业名称：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30N6N

成立日期：2019-11-05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栋46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再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三）担保方二

姓名：马学军

国籍：中国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马学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三、贷款及质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1、贷款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贷款币种和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可在贷款额度内按实际需求向金融机构申请。

3、贷款期限：1年，贷款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4、贷款利率：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为准。

5、质押担保的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6、担保措施：

（1）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两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分别是：拉绳组件及可穿戴按摩设备（专利号：ZL 2022 2 3607757.6）、精油盒及护发梳（专利号：ZL 2022 2 3610046.4）。

（2）深担增信融资担保为公司申请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向中小担小额贷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0日。

具体贷款条款及担保措施，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有利于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更好的开展公司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4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95号文）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万股新股。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82,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50元。截至2015年6月29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2,999,994.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3,542,1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9,457,834.00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030100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41001540210050213472）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注销前专户余额为2,589.4元，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

公司于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5-005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3,74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

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7日、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18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95735560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注册资本：捌亿零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零柒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08日

住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部（组）件的加工、装配、销售；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销售；锂电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1	资产	4,288,362,976.95	4,137,821,061.30
2	负债	3,642,714,358.22	3,469,045,251.70
3	所有者权益	645,648,618.73	668,775,809.60
4	营业收入	1,683,531,432.89	394,025,896.96
5	净利润	95,644,848.03	23,127,190.87

注：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情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3,74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8,963.3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98%，其中，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51,2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35%；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担保余额为26,7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03%；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为30,966.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59%。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4月24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5年4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5年5月26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7,000元，律师费9,000元，合计16,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二次召开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关于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03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5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发起A	中银港股通医药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397	02039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业务调整适用于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

自2025年05月29日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该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单一类别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7日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8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29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 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含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14个开放期为2025年5月29日—2025年6月26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以上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互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7日